



通告編號：13/2021-2022

敬啟者：

推行混合模式學習 及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2021/22 學年)

本校自 2018/19 學年起推行「自攜裝置」政策，建議學生自備流動電腦裝置回校進行學習。為減輕因學校發展「自攜裝置」政策對低收入家庭學生帶來的經濟壓力，學校過往透過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了本校清貧學生購買合適的流動電腦裝置，這援助項目已於 2020/21 學年底完結。

展望未來，混合模式的學習，即面授課堂、在家以電子或其他模式學習，會是教學的「新常態」。為進一步支援學校在「新常態」下推行混合教學模式，教育局自 2021/22 學年起，推行為期三年的「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讓學校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和向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

本校現向家長了解學生是否有需要申請借用相關設備，申請資格包括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全額或半額資助。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可向本校提供說明或補充資料。教育局為本校提供有限的名額，讓學校可按校本準則，以幫助有真正需要的學生。

敬請家長將填妥的回條於 2021 年 10 月 4 日前交回班主任。有需要申請借用設備的家長請同時交回有關資格證明文件。正等待綜援或書簿津貼申請結果的家長，可先行於以上日期前遞交回條，並於得知結果後交回申請綜援或書簿津貼的申請結果通知書。

此致  
學生家長

聖公會李炳中學校長  
彭君華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2021/22 學年）

### 家長／監護人回條

就學校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的家長信，安排在2021/22 學年向有需要學生借出流動電腦裝置及提供上網的額外支援等事宜，本人的回覆如下：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請刪去不適用者）

不參加。（不需填寫申報部分）

申請參加。（請填寫申報部分）

### 申報

本人申報

(I)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符合受惠資格，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證明本人的子女受惠資格如下：

於 2021/22 學年內，領取綜援

正領取 2021/22 學年書簿津貼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並未有領取上述的綜援／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請說明或附上補充資料）：

(II) 就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方面，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

過往從未在本校或其他學校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曾於\_\_\_\_\_學年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並

不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只需申請上網支援）

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原因是

因該裝置已使用超過三年，並且無法使用／不適用於本校的新教學需要。

（只適用於轉校生）過往三年內，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曾就讀\_\_\_\_\_

\_\_\_\_\_（原校名稱），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但因該裝置使用不同的操作系統\*（請註明：\_\_\_\_\_），因而未能配合本校電子學習的需要。

\*一般常用的操作系統有：iPadOS, MS Window, Chrome OS, Android 等，而本校所採用的是 iPadOS。





(III) 就上網支援方面：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的住所已接駁寬頻上網服務，不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居住於 \*劏房／舊樓／偏遠地區，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本人已向以下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查詢，確定住所未能接駁合適固網寬頻服務，所以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曾查詢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名稱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並承諾：

- (I) 若因本人所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以致學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支付有關費用作為購買該設備給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作學習之用；及
- (II) 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未符申請合資格，或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而離校時，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班別\_\_\_\_\_ ( )

日期：\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i)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 (ii)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項目所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局。
3.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 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郵寄地址：荃灣和宜合道 450 號，聖公會李炳中學)。有關更多隱私政策的資料，請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